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盧廷仲
電話：03-5216121分機293
電子信箱：01791@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建管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1521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0.12.28]

主旨：檢送100年12月份新竹縣、市建築法規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
請 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管科)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理事長詹政遠(2)

同批辦
2011/12/28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1年 1月12日
文 第 0026 號

擬影本周知 令呈

秘書蔡錦緞 1/16 第1頁 共1頁

101.2.6
洪能文

裝

訂

線

100 年 12 月份新竹縣市法規聯席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二、開會地點：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會議室
- 三、主持人：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陳處長炳煌 記錄：盧廷仲
-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五、提案及結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之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1.上開規定所稱之「單層」，究竟係指建築物一戶之某單一樓層，或是建築物一戶之每一樓層？不無遺義。

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條文，於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前並無單層之條文內容，且依內政部 92 年 7 月 2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8019 號函示（如附件 1-1），如於 82 年 4 月 12 日前已依法完成分割之單一基地，且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可建之建築面積無法達到單層作業廠房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時，得以立體垂直方式核計檢討。爰此，規定作業廠房之最小總規模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3.依內政部 99 年 5 月 19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之修正說明（如附件 1-2），本條文修正係因配合內政部 82 年 8 月 16 日台（82）內營第 8272692 號函示「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應以單層面積檢討」之規定納入修正，所稱作業廠房之最小總規模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應如該函示規定，除內政部 92 年 7 月 2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8019 號函示之特殊條件基地，否則不得以立體多層面積垂直合併計算檢討。

4.再依內政部 99 年 5 月 19 日公布修正條文結果係以增加「單層」二字，如屬建築物一戶每一樓層之單層之規定，其修正時應以「每層」為版本。

5.另依修正後條文第一項後段所規定「其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予適當隔間。」，即已明示廠房建築物得依各別實際需求及適用型態，予以適當隔間因應需求。

6.綜上，建築物一戶內如有某一單層之作業廠房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是否即已符合作業廠房最小總規模之規定，其他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之作業廠房部分，應得以隔間區劃於建築物任一樓層之任一適當位置？

結論：請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擬稿敘明具體理由後，由新竹市政府函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釋示。

提案二：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廠房用途之衛生設備數量檢討之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因科技產業廠房或倉儲空間之作業需要，通常建築規模龐大，但其作業人數並不多，惟申請建照時尚無工廠設立登記之核定人數證明，如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之每平方公尺 0.1 人計算，其設備數量往往過多，且造成廁所空間虛設。

結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表列說明項之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辦理。

提案三：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設置於地面層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部分之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但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其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之指稱為何？
- 2.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之建築基地兩面以上面臨道路，其中僅有一面臨接超過十二公尺寬之道路時，此建築物採以出入口面向道路寬度不超過十二公尺通行部分，得否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 3.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之一面臨接超過十二公尺寬之道路，為店舖或住宅之出入口，另一面臨接六公尺寬基地內通路，為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此建築物之停車空間部分，得否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結論：

- 1.有關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之指稱，依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11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66401 號函（如附件 2）釋示辦理。

- 2.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者，其認定方式以汽車出入口面向道路寬度超過十二公尺通行部分為之。

七、臨時動議：

(一)、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說明：

- 1.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將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後停止運作，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新竹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由新竹縣建築師公會及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兩公會各自獨立運作，請新竹縣、市政府一如以往對於兩公會予以支持與指導。
- 2.為期新竹縣、市建築師公會兩公會皆能為新竹縣、市政府服務，建請新竹縣、市政府遴選所屬各委員會之建築師公會代表時，以當地建築師公會為優先，如代表名額為複數名額時，得以新竹縣、市兩建築師公會之代表均聘任之。

(二)、臨時提案：

案由：因應新竹縣、市建築師公會兩公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自獨立運作，有關原所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之開業建築師（80 位）是否需分別至新竹縣、市政府辦理跨區執業登記，提請討論。

結論：原所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之開業建築師（80 位）免再至新竹縣、市政府辦理跨區執業登記。

八、法令宣導：

(一)、新竹市政府：

- 1.為避免建築設計案件仍有疏失之處，請新竹縣、市建築師公會儘量協助加強協檢建造執照之作業品質。
- 2.請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協助整理有關新竹市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自主檢核表，以供作為申請建造執照之附件，以提升建造執照審理效率。

九、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1-1

說明：

- 一、復貴府 97 年 9 月 16 日基府都建貳字第 0970078083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工廠類建築物第 269 條規定，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據經濟部工業局 97 年 10 月 17 日工中字第 09705013240 號函稱，經查旨揭「鑄造廠」尚無法律規定應訂定設廠標準。故貴府如認為上開鑄造廠與鄰近建築物安全隔離帶寬度有規定之需要，得於該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中，自行檢討增列。

第 270 條

本章用語定義如左：

- 一、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作業空間，其範圍內無任何固定隔間區劃隔離者。
- 二、廠房附屬空間：指輔助或便利工業生產設置，可供寄宿及工作之空間。但以供單身員工宿舍、辦公室及研究室、員工餐廳及相關勞工福利設施使用者為限。

內政部函 92.07.22. 內投營建管字第 0920088019 號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七條第一款及第二百零七十一條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及隔間區劃之檢討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府工管字第 092010671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工廠類建築物作業廠房之定義及面積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七條第一款及第二百零七十一條分別定有明文。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應以單層面積檢討。但八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工廠類建築物設施設備標準」發布施行前，已依法完成分割之單一基地，且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可建之建築面積無法達到單層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規定時，得以立體垂直方式核計檢討，本部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八二七二六九二號函示其意旨在案。工廠類建築物設施設備標準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廢止，同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有關係文予以規範，是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仍應依上開有關規定核計。至作業廠房之隔間區劃，係以是否為固定隔間而認定，尚非以隔間材質作為判斷依據。

附件 1-2

內政部 99.5.19 台內營字第 0990803788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七十條 本章用語定義如下：</p> <p>一、作業廠房：指<u>直接生產、儲存或倉庫之作業空間</u>。</p> <p>二、廠房附屬空間：指輔助或便利工業生產設置，可供寄宿及工作之空間。但以供單身員工宿舍、辦公室及研究室、員工餐廳及相關勞工福利設施使用者為限。</p>	<p>第二百七十條 本章用語定義如左：</p> <p>一、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作業空間，其範圍內無任何<u>固定隔間區劃隔離者</u>。</p> <p>二、廠房附屬空間：指輔助或便利工業生產設置，可供寄宿及工作之空間。但以供單身員工宿舍、辦公室及研究室、員工餐廳及相關勞工福利設施使用者為限。</p>	<p>一、因應現行工業生產製程愈趨自動化之需求，其自動化倉儲與倉庫已屬目前生產流程之一環，如將倉庫列為工廠類建築物廠房附屬空間，其最大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之五分之二；且將自動倉儲、倉庫等空間與廠房作業空間予以區劃分隔，不符製造業實際生產作業需求，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納入財經法規鬆綁議題，爰將倉庫儲存等空間納入作業廠房之定義範圍內。</p> <p>二、另本條係定義性規定，爰刪除第一款「其範圍內無任何固定隔間區劃隔離者」等限制空間區隔之文字，併配合修正納入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p>

第二百七十一條 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其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予適當隔間。

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用途，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

前項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第二百七十一條 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與其附屬空間應以防火牆或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用途，同時能個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或樓梯口。

一、為因應工廠作業需求，並配合本部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台(八二)內營第八二七二六九二號函示「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應以單層面積檢討」之規定，併配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修正，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予適當隔間。

二、現行條文後段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之防火區劃部分，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第三項規定區劃上之防火設備阻熱性要求，以加強防火性能。

內政部營建署 函

附冊 21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0066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
適用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0年10月12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00795546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但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又同編第1條第43款規定：「棟：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上開所稱之連棟建築物，係指2棟建築物以上彼此相連者而言，尚不論該建築物其建造執照屬同案或非同案申請、同時或非同時申請，抑或有無拆除重建之行為。至連棟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時，僅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者，始有前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100年12月份新竹縣市法規聯席會簽到表

及佐盧廷仲

一、時間：100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炳煌

紀錄：盧廷仲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蔡大智 陳慧蓉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蘇永球 盧廷仲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蔡家廷 徐丹和
胡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潘致遠 黃錦豐 翁祥

賴志 吳金素 吳清源